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新竹城隍廟聚眾砍人案件說明

針對民國114年11月29日晚間發生在新竹市城隍廟之聚眾砍人案件，因屬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點，特此說明如下：

- 一、 本署代理檢察長姜貴昌接獲通報後，高度重視，立即指示內勤檢察官陳芊仔與警方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辦，以期迅速釐清案情。
- 二、 警方於今日(30日)凌晨，循線逕行拘提行兇之陳○佑、林○賓、陳○堯等被告3人(同案少年1人，另經警移送新竹地方法院審理)到案，經檢察官核准簽發拘票。被告陳○佑、林○賓2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渠等均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1項後段之成年人與少年故意對少年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因而致生公眾危險，及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2項之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未遂等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串證、
滅證之虞，向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聲請羈押禁見；另就被告陳○
堯部分諭知交保新臺幣6萬元並限制住居。

三、 本署對於任何足以危害公共秩序之暴力案件，均秉持「速辦、
嚴辦、溯源究責」原則，務求釐清案件真相，貫徹防制暴力犯
罪之執法作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以維社會安寧。